

議員姓名： 陳方安生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其他

9.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，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，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，請提供有關詳情。

向香港科技大學EMBA課程的學生發表演講所獲得的10,000元酬金。

簽署： (簽署)

姓名： 陳方安生

日期： 26-2-2008

本文件只為譯本，登記事項以
2008年2月27日登記的
原文為準。

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;
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
registered on 27.2.2008 for an
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.